总　说　明

工程名称：高作镇兴达南路建设工程（南段）工程

一、工程概况：高作镇兴达南路建设工程（南段）工程位于睢宁县高作镇西南片区，高西环路以东，工业路以西，兴业路以南，南环路以北，道路北起规划兴业路，南至现状南环路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规划红线宽 24m，路线全长 490m。工程内容：大型土石方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涵洞工程

二、编制依据：

1、　工程预算范围：甲方提供的图纸。工程清单编制依据：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，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，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，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，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营改增）。

2、　工程类别：市政三类。

3、　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4、　工期：见招标文件。

5、　工程造价的组成：

（1）分部分项工程：执行住建部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《江苏省

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。

（2）措施项目费：

（一）、总价措施费：

1）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大型土石方工程按 1.5%计取，道路工程按 1.5%计取，排水工程按 1.5%计取，照明工程按 1.2%计取，交通工程按 1.2%计取，涵洞工程按 2.2%计取，园林工程按 1%计取。

2）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：大型土石方工程按 0.42%计取，道路工程按 0.31%计取，排水工程按 0.31%计取，照明工程按 0.1%计取，交通工程按 0.1%计取，涵洞工程按 0.31%计取，园林工程按 0.21%计取。

3） 临时设施费：大型土石方工程按 1.1%计取，道路工程按 1.1%计取，排水工程按 1.1%计取，照明工程按 1.21%计取，交通工程按 1.1%计取，涵洞工程按 1.1%计取，园林工程按 0.3%计取；建筑工人实名制费：大型土石方工程按 0.02%计取，道路工程按 0.03%计取，排水工程按 0.03%计取，照明工程按 0.03%计取，交通工程按 0.03%计取，涵洞工程按 0.03%计取，园林工程按 0.04%计取；智慧工地费用：大型土石方工程按 0.02%计取，道路工程按 0.02%计取，排水工程按 0.02%计取，照明工程按 0.02%计取，交通工程按 0.02%计取，涵洞工程按 0.02%计取，园林工程按 0.02%计取。

4） 以下措施项目费用暂不计取：二次搬运费，冬雨季施工增加费，夜间施工增加费，行车、行人干扰费，地上、地下设施、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，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，赶工措施费，工程

按质论价费，二次搬运费，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。

（二）、单价措施费：

1） 大型机械进退场由投标人自主确定，自主报价；

（三）、其他项目费：

1） 暂列金额：详清单；

2） 暂估价：详清单；

3） 计日工：本工程暂不计取；

4） 总承包服务费：本工程暂不计取；

（3）规费(按相关文件执行）：

1） 环境保护税：本工程暂不计取；

2） 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：按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营改增）计取；

（4）税金：按 9%计算。

6、 其他须说明的问题:

1） 人工费机械费按苏建函价【2024】83 号文件执行；

2） 执行 2024 年第 4 月份睢宁县建筑工程综合价格，部分材料价格参考 2024 年 4 月《徐州工程造价信息》发布的指导价并采用同期市场询价及按定额材料价计算；

3） 模板材质由投标人自主确定，自主报价；

4） 土方、余方弃置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，结算时不予调整；

5） 混凝土路面拆除的残值未考虑；

6） 迁移电力杆线、钢板桩、井点降水、抽排导流等按专业工程暂估

价考虑；

7） 乌桕胸径按 10-15cm 考虑，养护期为三级养护一年；

8） 排水工程中的污水更换检查井盖井座由于图纸中未给出具体要求，按 C250 级铰接式球墨铸铁井盖井座 φ700mm 考虑；修复井筒图纸中也未描述，按砖砌检查井筒砌筑(φ700) 筒增高 0.5m 考虑；

9） 交通工程中的手孔井井的厚度图纸未标出，按 240 厚考虑，井盖板图纸未标出，按水泥混凝土井盖考虑；

10） 箱涵工程中图纸没有明确施工缝做法，按止水钢板和建筑油膏处理；

11） 未尽事项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计算。

江苏顺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3203030055532